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8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志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吳勁昌律師  
08 馬涵蕙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 (112年度偵字第9115號、113年度偵字第1043號)，本院判決如  
11 下：

12 主文

13 陳志銘犯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甲「主文」欄所  
14 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15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

17 陳志銘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可供槍枝使用之子彈  
18 及具殺傷力槍枝使用之主要組成零件，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19 例管制之物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分別為下列行  
20 為：

21 一、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可供槍枝使  
22 用之子彈及具殺傷力槍枝使用之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  
23 國97年間某日，經網路購買附表乙編號17、35所示具殺傷力  
24 之非制式手槍1支、編號33、34所示已貫通之槍管2支，及附  
25 表編號38所示之非制式子彈3顆，並將之放置在高雄市○○  
26 區○○○街00巷0號之住處而持有之。

27 二、基於持有具殺傷力可供槍枝使用之子彈之犯意，於102年間  
28 某日，向不詳友人取得附表編號27所示非制式散彈25顆、編  
29 號30所示非制式子彈155顆，並將之放置在上址住處而持有  
30 之。

31 三、嗣經警於112年5月4日6時40分許，持本院112年聲搜字第257

號搜索票，前往上址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附表乙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 理由

####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法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相關審判外陳述，檢察官、被告陳志銘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訴卷第63至64頁），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另審酌此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無其他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均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至本案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時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認具證據能力。

#### 貳、實體部分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訴卷第210至211頁），並經證人即警員李彥德、鑑定證人林季葷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訴卷第147至154、155至163頁），且有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57號搜索票（警二卷第1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警二卷第19至2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二卷第23至27頁）、扣押物照片39張（偵一卷第201至212、235至240、257至258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8日刑理字第1120079316號鑑定書及鑑識照片（警二卷第181至195頁）、113年7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75300號函（訴卷第89頁）、內政部112年11月30日內授警字第1120879177號函（警二卷第199至202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按槍枝原得自由拆卸或組裝，零

件組裝後仍為完整槍枝，此係持有改造手槍之方式有所不同而已，查獲時已經分解成為零件，嗣經警方組合而成，鑑定機關據此而為鑑定，核無不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持有完整槍枝零件之人，主觀上認知該等零件可組成可以作用之手槍，且客觀上該等零件經組合後，確實可組成具殺傷力之手槍者，其危險性實與持有組裝完成具殺傷力之手槍無異，仍應直接成立非法持有手槍罪，此與單純僅持有槍枝部分零件，僅能構成持有槍枝主要組成零件罪者，顯不相同。附表乙編號17、35所示之物經組裝成槍枝後，可供擊發子彈使用，認具有殺傷力等節，有上述刑事警察局函文及鑑定報告在卷可考。參以鑑定證人林季葦於本院審理時，將扣案時分別存放之附表乙編號17、35所示之物，當庭徒手組裝成手槍，並證稱：如果按照一般組裝流程，遇稍有卡頓就停止組裝，可能就被誤認為是不能組裝，實際上組裝時遇到卡頓點，觀察一下卡住位置，在組裝時手勢加以調整，就可以組裝起來，不需使用工具，也無須修改槍枝零件之外觀即可排除，類如日常生活關門時角度不對，可能將門稍微拉提就可以關上同理；我不認為這樣的卡頓是遇到組裝阻礙等語（訴卷第154至164頁）；又被告對附表乙編號17、35所示之物可組裝為手槍等節亦坦認在卷（訴卷第210頁），是被告持有附表乙編號17、35所示之物，應成立持有非制式手槍罪。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02年間，向不詳友人取得附表乙編號27所示非制式散彈，又另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乙編號30所示非制式子彈等語。惟：審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約於102年間在美濃一帶作土木工，有原住民族的同事約我上山獵野豬，當時他便把附表乙編號27、30所示子彈交給我，預備上山打獵使用，後來因為我太太反對而未成行；我原本有意將子彈還給該名友人，但後來該名友人工作遲到且酗酒，而遭公司辭退，我便與他失去聯繫，未及返還等語（訴卷第114頁），可認被告係於102年間之某日，向

不詳友人同時取得附表乙編號27、30所示子彈，並自斯時起持有；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先後於不同之時間，以他法分別取得附表乙編號27、30所示子彈，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分別取得附表乙編號27、30所示子彈等節，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四、論罪科刑

(一)未經許可而持有槍、彈，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槍、彈，犯罪即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故持有行為繼續中，法律縱有變更，其行為既繼續實行至新法施行以後，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而比較新舊法之間題。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8條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增加「制式或非制式」之構成要件（同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則未經修正），即不區分制式或非制式，凡屬各該條文所列者，概依該條規定處罰。被告前自97年間某日起，持有上述手槍、附表乙編號33、34所示槍管、編號38所示子彈；及自102年間某日起，持有附表乙編號27、30所示子彈，均迄至112年5月4日為警查獲始告終了，依前開說明，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論處，不生新舊法比較之間題，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同條例第13條第4項非法持有手槍主要組成零件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又按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同時持有之違禁物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該客體有數個（如數把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若行為人同時持有2以上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

01 槍、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子彈），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02 想像競合犯。被告就前揭犯行，所持有2以上數量之已貫通  
03 槍管及子彈，各僅論以單一非法持有手槍主要組成零件罪及  
04 非法持有子彈罪。

05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同時非法持有上  
06 該手槍、附表乙編號33、34所示槍管及編號38所示子彈，依  
07 上開說明，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8 從重論以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

09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0 分論併罰。

11 (五)辯護人雖以：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係因喜好收藏操作槍而持  
12 有上述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及子彈，且未曾轉手他人並持以  
13 犯罪，其主觀惡性及社會危險程度非高，倘處以法定刑之最  
14 低刑度，有情輕法重之情，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  
15 語，為被告辯護。惟：刑法第59條就法定最低度刑酌量減輕  
16 之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  
17 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  
18 其既非常態，適用上自應審慎，所具之特殊事由，猶需使一  
19 般人咸認有可憫恕之處，尚非得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  
20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  
21 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  
22 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  
23 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  
24 情形，始謂適法。至於犯罪之動機、犯罪後手段、犯罪後之  
25 態度、事後坦承犯罪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  
26 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  
27 1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審諸被告自  
28 97年間起持有上述槍枝，及附表乙編號33、34所示槍管、編  
29 號38所示子彈；並另自102年間起持有附表編號27、30所示  
30 子彈，其持有之期間實非短暫，核與出於一時之故而持有，  
31 或僅持有零星數量子彈者顯然有別。又具殺傷力之手槍、子

彈及手槍主要組成零件，素為政府所嚴加管制查緝，並就自首並主動報繳之持有人，定有得予減刑或免刑之寬典，以資為刑責之調節，被告猶長期持有上述手槍、槍管及子彈，迨至經警查獲，其行為惡行與一時出於猶豫、懷持僥倖而未報繳之持有人已非同籌。又被告持有上述手槍、子彈及已貫通之槍管，倘因故以之另犯他罪，或提供予他人從事犯罪，本屬另應依法論處之犯罪行為；其單純持有未致用以從事犯罪，且無前科等節，則屬量刑時應為審酌之事項，尚難據而反謂其單純持有之刑責即屬輕微，而致有情輕法重之情。此外，被告行為時客觀上並無何等迫於情理之無奈、誤蹈法網或不得已而為之顯可憫恕等情，兼衡被告於行為時已屬而立之年，依其智識程度，顯係具有正常智識並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前掲行為之嚴重性當無不知之理，雖然為之，自難認有何縱處以最低法定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非法持有手槍、子彈及手槍主要組成零件，所為對於社會治安秩序形成潛在危險，固值非難；又其持有上述手槍、子彈及已貫通之槍管之期間非短，就犯罪事實二所持有之子彈數量非少，其持有之情節非屬輕微，然其自陳最初為收藏而購買並持有上述手槍、子彈、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及與友人預備用以打獵而持有子彈等動機，尚非有嚴重惡意；並審酌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訴卷第21頁），又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亦查無供作其他犯罪使用之情事，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收入情形、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隱私爰不予以揭露，見訴卷第217頁），分別量處如附表甲「正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審酌被告為前掲各次犯行之時間雖有差距，然犯罪之情節及手法相類，並均侵害社會秩序法益，而屬情節及罪質高度關連然時空有所差異之同種類犯罪，並

考量其各次犯罪之情節，及整體所生危害等非難評價，兼衡以刑罰手段相當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暨刑法矯治效益隨刑期地檢之邊際效益、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等一切情狀，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上開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 五、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乙「編號17、35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支」、「編號33、34所示已貫通之槍管2支」，及「編號27所示散彈17顆、編號30所示子彈105顆」，經鑑定分別屬「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手槍主要組成零件」，及「具殺傷力之子彈」等節，有上述刑事警察局函文及鑑定報告在卷可考，核屬違禁物，是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乙編號38所示子彈2顆、編號27所示散彈8顆、編號30所示子彈50顆，均經採樣試射後已失其動能，而不具殺傷力，是不另宣告沒收。至附表乙所示其他扣案物，卷內尚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或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 六、不另諭知無罪之部分：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除持有附表乙編號38所示之子彈外，另同時取得並持有具殺傷力、如附表編號38之1所示之子彈等語。惟：附表乙編號38之1所示子彈，經本院送請刑事警察局為補充鑑定，鑑定結果略以：送鑑子彈經試射結果，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等節，有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75300號函存卷可考（訴卷第89頁），難認具有殺傷力，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子彈，是以，無從認定被告就附表乙編號38之1部分涉有非法持有子彈罪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億芳

04 法 官 蔡曼穎

05 法 官 洪柏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塗蕙如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6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7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0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2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4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6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7 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3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1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  
11 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的期  
16 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1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陳志銘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乙編號17、33、34、35所示之物均沒收。
2	犯罪事實二	陳志銘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乙編號27、30所示之物均沒收。

01

02

## 附表乙：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突擊步槍RM-22401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組	認係非制式衝鋒槍，為仿衝鋒槍外型製造之槍枝，槍管內具阻鐵，無法發射彈丸，認不具殺傷力。其中具阻鐵之金屬槍管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2	手槍（含彈匣2個） ARMED FORCES 936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組	認係非制式手槍，為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槍管內具阻鐵且不具撞針，無法發射彈丸，認不具殺傷力。其中具阻鐵之金屬槍管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3	手槍G19（含彈匣2個）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組	認係非制式手槍，為仿GLOCK廠19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槍管內具阻鐵，無法發射彈丸，認不具殺傷力。其中具阻鐵之金屬槍管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4	手槍2P9（含彈匣1個）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組	認係非制式手槍，為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槍管內具阻鐵，無法發射彈丸，認不具殺傷力。其中具阻鐵之金屬槍管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5	狙擊槍APM50（含彈匣1個） (槍枝編號：Z000000000-0)	1組	無法灌氣故無法測試。
6	散彈槍Model 870 (槍枝編號：Z000000000-0)	1支	無法灌氣故無法測試。
7	彈弓槍 (槍枝編號：Z000000000-0)	1支	無法發射彈丸。
8	子彈氣體填充器	1支	
9	鎮暴槍工具箱（含氣瓶8個、塑膠彈、彈匣1個）	1組	
10	散彈槍（木紋，無槍身標記，含彈匣1個） (槍枝編號：Z000000000-0)	1組	無法發射彈丸。
11	散彈槍（黑，無槍身標記，含彈匣1個） (槍枝編號：Z000000000-0)	1組	可發射彈丸，未貫穿監測板，不具殺傷力。

12	卡賓槍M1（含彈匣1個） (槍枝編號：Z000000000-0)	1組	無法發射彈丸。
13	鎮暴手槍PPQ（含彈匣1個） (槍枝編號：Z000000000-0)	1組	可發射彈丸，未貫穿監測板，不具殺傷力。
14	獵槍Goldastro (槍枝編號：Z000000000-0)	1支	槍管未通，無法發射彈丸。
15	十字弓（No. 0000-00000）	1組	
16	散彈槍（短版870） (槍枝編號：Z000000000-0)	1組	槍管未通，無法發射彈丸。
17	操作手槍92（含彈匣1個）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組	認係非制式手槍，為仿BERETTA廠92FS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槍管內具阻鐵，無法發射彈丸，認不具殺傷力。經組裝編號35所示之槍管，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18	空氣手槍ME911A（含彈匣1個） (槍枝編號：Z000000000-0)	1組	可發射彈丸，未貫穿監測板，不具殺傷力。
19	空氣手槍PPK（含彈匣1個） (槍枝編號：Z000000000-0)	1組	無法發射彈丸。
20	9mm子彈	14顆	認均非制式子彈，內均不具火藥，認不具殺傷力。均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21	9mm子彈	7顆	非制式金屬彈頭及非制式金屬彈殼。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22	點45子彈	7顆	非制式金屬彈頭及非制式金屬彈殼。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23	散彈	3顆	(1)2顆均係儲氣彈殼。 (2)1顆係具子彈外型之塑膠物。 (3)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24	空氣獵槍 (槍枝編號：Z000000000-00)	1支	可發射彈丸，未貫穿監測板，不具殺傷力。
25	十字弓	1組	
26	空氣槍 太極 (槍枝編號：Z000000000-00)	1支	可發射彈丸，未貫穿監測板，不具殺傷力。

27	散彈	25顆	均係非制式散彈，由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換裝金屬彈丸而成，採樣8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8	空包彈	200顆	口徑9mm制式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29	7mm底火	4盒	認均係底火帽。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30	喜得釘	1盒	(1)實係子彈155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0.22吋打釘槍用空包彈組合口徑4.5mm鉛彈而成，採樣50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4)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30-1	喜得釘	10盒	(1)9盒，認均係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 (2)1盒，認係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非制式金屬彈殼及金屬彈丸等物。 (3)以上均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31	喇叭鉛彈	1盒	
32	槍管（已貫通）	1支	認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半成品。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33	槍管（已貫通）	1支	認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34	槍管（已貫通）	1支	認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35	槍管（已貫通）	1支	認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36	復進彈簧加復進桿	1組	認係金屬復進簧及金屬復進簧桿。未列入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37	復進桿	1支	認係金屬復進簧桿。未列入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38	9mm子彈	2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均已採樣試射用罄。
38-1	9mm子彈	1顆	與編號38併同扣案。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75300號函）
39	彈頭	100顆	認均係非制式金屬彈頭。均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40	游標卡尺	1支	
41	槍機	1組	認分係金屬槍機（未貫通）及金屬螺絲。金屬槍機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金屬螺絲未列入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42	撞針	1支	認係金屬撞針。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43	鑽床	1組	
44	9mm鑽尾	3支	
45	8.95mm鑽尾	1支	
46	iPhone 13 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1支	
47	iPad平板 IMEI：DMPH626DQ16X	1臺	
48	車床	1臺	